

“理財資金賞”的理財通 2.0推廣優惠 (以下簡稱“優惠”)的特定條款及細則：

A. 一般條款和條件：

1. 優惠有效期為2024年2月26日至2024年6月30日，包括首尾兩天（以下簡稱“優惠期”）。
2. 優惠僅適用於在優惠期開始日期前12個月內未在中信銀行國際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銀行”）開設任何賬戶或服務的客戶（“符合資格的新客戶”）。
3. 優惠包括“4% 資金增長回贈”和“2%人民幣優惠利率”。有關定義和進一步詳細資訊，請參閱這些條款和條件的B部分和C部分。
4. 優惠將按先到先得的原則提供，名額限前300名符合資格的新客戶。
5. 銀行保留隨時刪除、替換、補充或修改這些促銷條款和條件的權利，無需事先通知，並且不對因此產生的任何費用、開支、損失或責任負責。
6. 如有任何因本促銷優惠產生的爭議，銀行的決定將是最終和有約束力的。
7. 打算享受此優惠的符合資格的新客戶代表他/她理解或接受並願意遵守這些條款和條件。如有違反這些條款和條件，或有任何不誠實行為和/或欺詐或濫用行為，銀行保留立即取消客戶的申請資格並追究任何違規行為的權利，無需事先通知。
8. 欺詐和濫用將導致客戶失去參與此優惠的資格以及取消賬戶。
9. 除非這些條款和條件中另有明確規定，否則除這些條款和條件的一方外，任何人都不能根據香港法例第623章《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執行這些條款和條件的任何條款。如果這些條款和條件的任何條款授權任何第三方根據《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執行這些條款和條件的任何條款，各方保留在不經該協力廠商同意的情况下變更該條款或這些條款和條件的任何其他條款的權利。
10. 這些條款和條件應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法律進行解釋和適用，任何因此產生或與此有關的爭議應提交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法院處理。
11. 如果這些促銷條款和條件的英文版本和中文版本之間存在任何不一致，應以英文版本為準。

B. 4% 資金增長回贈獎賞（以下簡稱“獎賞”）

1. 此獎賞適用於已滿足以下要求的符合資格的新客戶（如A2條款中所定義）（每一位“指定客戶”）：
 - (a) 在優惠期間，與銀行保持有效的1戶通(南向通)；及
 - (b) 在優惠期間，與銀行保持有效的綜合貨幣結單儲蓄戶口(南向通)。
2. 指定客戶可以享受其總增長結餘金額（如下文B4（b）條款所定義）的4%的現金獎勵。現金回贈的金額將由銀行決定，並根據360天的基礎，在獎賞有效期（如下文B3條款所述）內應用4%的年化率計算。
3. 獎賞將以現金回贈的形式存入指定客戶的綜合貨幣結單儲蓄戶口（南向通）賬戶，如下所示：

完成1戶通(南向通)及綜合貨幣結單儲蓄戶口(南向通)開立的日期(包括首尾兩天)	獎賞有效期	獎賞存入日期
2024年2月26日至3月15日	2024年4月2日至6月30日	2024年8月31日之前
2024年3月16日至3月31日	2024年4月16日至7月15日	
2024年4月1日至4月15日	2024年5月2日至7月31日	
2024年4月16日至4月30日	2024年5月16日至8月15日	
2024年5月1日至5月15日	2024年6月3日至8月31日	2024年10月31日之前
2024年5月16日至5月31日	2024年6月17日至9月15日	
2024年6月1日至6月15日	2024年7月2日至9月30日	
2024年6月16日至6月30日	2024年7月16日至10月15日	

4. 對於此獎賞：

- (a) “總結餘金額”指的是以人民幣計算的金額，其中包括1戶通（南向通）和綜合貨幣結單儲蓄戶口（南向通）下的存款和投資餘額。對於非人民幣計價的合資格金額，相關金額將根據銀行決定的匯率轉換為人民幣，以計算“總結餘金額”。
- (b) “總增長結餘金額”指的是將指定客戶的規定獎賞有效期內的平均總餘額與2024年1月31日的總結餘金額進行比較時的淨增長。對於有效的符合資格的新客戶，如上文A5條款所定義，其在2024年1月31日的總結餘金額將被視為人民幣0元。

5. 每位指定客戶的最大合資格總增長結餘金額為人民幣1,000,000元。
6. 如果客戶在銀行持有多綜合貨幣結單儲蓄戶口（南向通），銀行將將獎賞分配給開設日期最近的賬戶。如果有多個綜合貨幣結單儲蓄戶口（南向通）的開設日期相同，銀行將將獎賞分配給賬戶號最大的賬戶。
7. 客戶在獎賞被存入他/她的賬戶時，必須仍然保持有效的個人儲蓄賬戶（理財通-南向）。否則，銀行保留取消或終止獎勵的權利。
8. 每位指定客戶在優惠期內只有一次獲得獎賞的資格。

C. 2%人民幣優惠利率

1. 此優惠僅適用於符合條款B1（a）和（b）之符合資格的新客戶(定義見第 A5條)（以下簡稱“指定客戶”）。
2. 指定客戶可於單名的綜合貨幣結單儲蓄戶口(南向通)享人民幣優惠利率如下:

完成1戶通(南向通)及綜合貨幣結單儲蓄戶口(南向通)開立的日期(包括首尾兩天)	人民幣優惠利率有效期	人民幣優惠利率(p.a.)
2024年2月26日至3月15日	2024年4月2日至6月30日	2%
2024年3月16日至3月31日	2024年4月16日至7月15日	
2024年4月1日至4月15日	2024年5月2日至7月31日	
2024年4月16日至4月30日	2024年5月16日至8月15日	
2024年5月1日至5月15日	2024年6月3日至8月31日	
2024年5月16日至5月31日	2024年6月17日至9月15日	
2024年6月1日至6月15日	2024年7月2日至9月30日	
2024年6月16日至6月30日	2024年7月16日至10月15日	

3. 人民幣優惠利率包含了銀行現行的人民幣儲蓄利率*（“人民幣掛牌利率”），並且只會應用於綜合貨幣結單儲蓄戶口(南向通)中的人民幣存款金額。舉例來說，銀行的人民幣掛牌利率在2024年2月26日為0.4% p.a.，指定客戶在其綜合貨幣結單儲蓄戶口(南向通)中的人民幣存款金額將享有的人民幣優惠利率將為：

人民幣掛牌利率*	0.4% p.a.
額外人民幣利息利率	1.6% p.a.
人民幣優惠利率	2% p.a.

*人民幣掛牌利率可能會隨時在銀行的絕對酌情權下變動。請參閱我們任何一家分行和網站以獲取最新的人民幣掛牌利率。

4. 每位指定客戶享有人民幣優惠利率的人民幣存款金額上限為人民幣 1,000,000元。
5. 如果指定客戶在銀行有多個單名綜合貨幣結單儲蓄戶口（南向通）賬戶，將選擇開戶日期最晚的一個；如果有多個開戶日期相同的單名綜合貨幣結單儲蓄戶口（南向通）賬戶，將選擇賬戶號碼最大的一個享有額外人民幣利息利率。

有關投資基金之風險披露聲明

1. 投資基金並非一般定期存款或其替代品，故不擔保投資取得的回報及收益。
2. 投資者應注意投資涉及風險，過往之表現不能預示將來之表現。投資基金之價格可跌亦可升，甚至會變成毫無價值。投資於基金未必一定能夠賺取利潤，反而可能招致損失。在最壞情況下，投資基金的價值或會大幅少於你的投資金額。
3. 投資前，投資者應考慮其本身的投資目標、財務狀況及其他相關條件，並參閱相關的銷售刊物、條款及細則及風險披露聲明。
4. 投資者在作出任何投資決定前，應詳細閱讀有關基金之銷售文件(包括當中所載之投資政策及風險因素)。如有需要，投資者應諮詢獨立專業意見。

有關債券之風險披露聲明

1. 投資帶有風險，債券價格有時可能會非常波動。債券價格可升可跌，甚至可能變成毫無價值。買賣債券未必一定能夠賺取利潤，有時反而可能會招致損失。
2. 投資於此產品 並非等同於定期存款。此產品並非受保障存款，不受香港的存款保障計畫保障。
3. 失責/信貸風險 - 發債機構未能如期向你繳付利息或本金的風險。在最壞的情況下，一旦發行機構違約，你可能無法收回債券的利息和本金。
4. 利率風險 - 利率上升時，定息債券的價格通常會下跌。
5. 匯率風險 - 如果債券以外幣訂價，而你選擇將債券所支付金額兌換為你的本國貨幣，你或要面對匯率波動的風險。
6. 流通量風險 - 如果你買入債券後，在到期前需要現金周轉或打算將資金轉作其他投資，可能會因為債券二手市場流通量欠佳，而未能成功沽出套現。即使成功在到期日之前出售債券，你可以損失部份或全部投資金額。
7. 再投資的風險 - 假如你持有的是可贖回債券，當利率下調時，發債機構或會在到期日前 提早贖回債券。在這情況下，如果你將收回的本金再作投資的話，你可能無法取得相同的回報。
8. 股票風險 - 如果你持有的是可換股或可轉換債券，你將需要承受有關正股所帶來的股票風險。當正股的價格下跌，債券的價格亦通常會隨之而下調。

有關外幣之風險披露聲明

外幣投資需承受因匯率波動而產生的風險，或會令客戶賺取利潤或招致虧損。客戶如將外幣兌換為港幣或其他外幣時，可能受外幣匯率變動而蒙受虧損。人民幣現時不可自由兌換。實際兌換安排將視乎於相關時間當時的限制而定。

以上所載資料並不構成向任何人發出的購買或投資于本文所述之任何產品的要約或招攬。你不應只單憑本資料而作出投資決定。

中信銀行(國際)有限公司是根據銀行業條例之認可機構，亦受香港金融管理局規管。以上資料並未經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或其他監管機構審閱。

如果您將來不希望收到銀行的任何市場營銷或促銷材料，您可以隨時通過撥打 (852) 2287 6767或使用以下表格免費提出請求

<https://www.cncbinternational.com/contact-us/tc/index.jsp>

如果您在線提交此類請求，銀行的工作人員將致電給您確認安排。